

# 辽宁省发电

发电单位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
辽宁省通信管理局

签批盖章 申世英  
李志成

等级 明电 辽工信明电〔2020〕283号

##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工信部工业互联网 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不含大连市）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沈阳市大数据管理局、沈抚示范区产业发展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互联网+先进制造业”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》，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信管函〔2020〕238 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 2020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试点示范内容

围绕网络化改造集成创新应用、标识解析集成创新应用、

“5G+工业互联网”内网改造、平台集成创新应用等4个方向，遴选一批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，通过试点先行、示范引领，探索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新模式和新业态，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。

## 二、项目推荐条件

(一)项目申报主体包括制造企业、信息技术企业、互联网企业、电信运营商、高校及科研院所等。申报主体应在辽宁省境内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、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。

(二)优先推荐以下项目：一是具备向2个以上企业复制示范效果的项目；二是在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中的项目；三是符合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方向、建设成效显著、转型升级效益突出、带动效应明显的项目；四是提前完成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验收的项目。

(三)申报项目应符合《2020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》(见附件1)要求。

(四)已列入前期试点示范的项目不可重复申报，在建项目(包括已列入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的项目未验收完成前)不可申报。

## 三、推荐工作要求

(一)每个申报主体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每个申报项目所涉及的试点示范方向不超过1个。申报主体对企业资质、项目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并必须提供项目相关视频证明材料。(以光盘的形式随申报材料报送)。

(二)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试点示范申报书进行评审，遴选认定符合要求的项目开展试点示范，试点示范期为2年。

(三) 请各市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下班前将项目推荐汇总表(一式四份,见附件 3)、项目申报书(一式七份,见附件 2)和电子版光盘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厅。

#### 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裴斐 电话:024-86913987

邮箱: jxwxxh@163.com

省通信管理局 韩宁 电话:024-86581263

邮箱: lngjhlw@163.com

附件:

- 1.2020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
- 2-1.2020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(网络方向)
- 2-2.2020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(标识方向)
- 2-3.2020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(5G+工业互联网方向)
- 2-4.2020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(平台方向)
- 3.2020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推荐项目汇总表

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辽宁省通信管理局

2020 年 11 月 4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共 32 页